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
街道办事处金融街专线班车租车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金鑫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号

乙方：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车客运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刘建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2号

账　　号：20000053597600067065215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联 系 电 话：529588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与乙方（下称“双方”）就租车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车辆类型与数量、租期、停靠站、运营服务标准

1. 租赁车辆类型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租赁车辆为12米单机纯电动车辆，共13部，1号线6部 ；2号线7部。

经办人：甲方 唐春雷 13511003774；乙方 刘岩松 13220102225

2. 车辆租赁期

2026年8月1 日至2027年7月31 日期间的工作日（不含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3. 停靠站

1号线：线路长度3.8公里，全程设8站：地铁复兴门站、都城隍庙、购物中心、金树街、武定胡同、辟才胡同、金城坊街、投资广场。

2号线：线路长度5.6公里，全程设11站：阜成门内、华嘉胡同、武定胡同、丰盛胡同、辟才胡同西口、辟才胡同东口、协和医院西院、齐白石故居、丰汇园、武定胡同、阜成门南。

4. 运营服务标准

运营时间：1号线、2号线租赁期内每日上午7点15分至9点15分，下午16点30分至19点00分。在道路通行条件畅通并无其他交通管制影响前提下，所有线路每日发车次共计130车次。

第二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

全部车辆 日租金为人民币捌仟贰佰柒拾壹元陆角（¥8271.6），租赁期内租金总计贰佰零陆万柒仟玖佰元整（¥2067900元），该费用包含随车配司机及乘务人员、油、电、维护保养保险等一切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2. 租金支付方式

（1）本协议下租金分三次付款，按周期结算，第一周期为2026年8月1 日至2026年12月31 日、第二周期为2027年1月1 日至2027年4月30 日、第三周期为2027年5月1日至2027年7月31 日。第一周期结账时间为2026年8月31 日前支付金额捌拾贰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827160元),为合同总额的40%；第二周期结账时间为2027年2月15 日前支付金额陆拾贰万零叁佰柒拾元整（¥620370元），为合同总额的30%。第三周期结账时间为2027年7月31 日甲方验收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陆拾贰万零叁佰柒拾元整 （¥620370元），为合同总额的30%，具体费用结算以实际用车天数为准。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租金。

（2）甲方不能按协议约定交纳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提供车辆服务。对逾期未交纳的租金，按每逾期一日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延长租期

合同期限内如有线路延长或增加车辆，按照每车每公里12元计算。甲方要求延长租期，须在本协议到期前十个工作日之前提出续租申请,并按期向乙方支付租金及约定费用。

4.甲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合同解除后的善后事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 按本协议约定在租期内营业时段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按期交付租金。

2. 负责协调解决车辆的停靠车位及调度用房。

3. 不得驾驶乙方车辆，如因此造成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为保证乙方有效履行本协议，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应支持和协助，并管理好乘车秩序。

5. 如有特殊情况，特殊要求，需要临时变更或长期变更相关事项，应提前一周与乙方协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本协议向甲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在法律法规及能力范围内负责行驶线路规划、站位停靠设计、行车计划编制及运营组织工作。

2.保证提供证件齐全的车辆，并对所租赁车辆的司机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优质服务。

3.负责维护车辆“金融街专线”等标识标牌的正常开关。

4.在出车前进行检查，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

5.承担租车期间发生的车辆保养、日常维修费用和保险费用。

6.免费提供站牌样式设计、制作、设备安装。

7.若因乙方司机及车辆原因驾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自行解决可能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导致事故车辆无法继续运营的，乙方应在道路行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调配车辆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8.如有可预见之原因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应提早一日通知甲方。并于当日运营开始时点之前，采取于站牌张贴乘车告示的方式在各站点通告乘客并解释原因。

9.按规定线路行驶，未经双方协商不得私自改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未达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车辆服务与故障维修、救援服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乘客拥挤、打闹、超载、影响司机驾驶、故意损坏车辆设施、携带违禁易燃易爆物品登车、将身体探出车外、自身患有严重疾病等乘客自身原因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及交通事故，应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公共交通的责权办法处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与管辖。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该等争议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地震、瘟疫、战争和军事行动（无论是否宣战）、恐怖袭击、蓄意的破坏活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协议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则不应视为违约，该方也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到影响的协议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

（1）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的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一方的义务发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30日，则任何协议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其它规定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均应由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并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

3. 本协议不应使甲方成为乙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或在双方之间建立合伙、合资、联营、雇用、委托或其它类似关系。

4.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停驶运营或费用调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乙方各执（伍）份，合同盖章、签字后生效。

经办人：甲方 唐春雷 13511003774；乙方 刘岩松 13220102225

甲方（公章）：

甲方签约人：周琦

联系电话：010-66219529

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乙方签约人：

联系电话：010-52958894

2026 年 7 月 20 日

经办人：甲方 唐春雷 13511003774；乙方 刘岩松 13220102225

附件：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金融街专线租车年收入报表

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金融街专线租车年收入报表

序号	年/月份	合计月租金	1号线				2号线			
			租车金额	日租车数	使用天数	日租金	租车金额	日租车数	使用天数	日租金
1	2026年8月	173703.6	66099.6	6	21	524.6	107604	7	21	732
2	9月	181975.2	69247.2	6	22	524.6	112728	7	22	732
3	10月	148888.8	56656.8	6	18	524.6	92232	7	18	732
4	11月	173703.6	66099.6	6	21	524.6	107604	7	21	732
5	12月	190246.8	72394.8	6	23	524.6	117852	7	23	732
6	2027年1月	148888.8	56656.8	6	18	524.6	92232	7	18	732
7	2月	173703.6	66099.6	6	21	524.6	107604	7	21	732
8	3月	181975.2	69247.2	6	22	524.6	112728	7	22	732
9	4月	165432	62952	6	20	524.6	102480	7	20	732
10	5月	165432	62952	6	20	524.6	102480	7	20	732
11	6月	173703.6	66099.6	6	21	524.6	107604	7	21	732
12	7月	190246.8	72394.8	6	23	524.6	117852	7	23	732
13	全年合计	2067000	786900	0	250	524.6	1281000	7	250	732

备注：第一周期结账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前支付金额捌拾贰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827160元），为合同总额的40%；第二周期结账时间为2027年2月15日前支付金额陆拾贰万零叁佰柒拾元整（¥620370元），为合同总额的30%。第三周期结账时间为2027年7月31日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陆拾贰万零叁佰柒拾元整（¥620370元），为合同总额的30%，以实际结算用车天数为准。

经办人：甲方 唐春雷 13511003774；乙方 刘岩松 13220102225